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

會 址：10692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8 樓之 1
聯 絡 人：葉佳宗
電 話：(02)2752-2898#50 傳真：(02)2752-7680
電子信箱：jacob@tva.org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台觀字第 10719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附件：實施計畫

理事長 陳建志

1. 重要公文
2. 原文上勾
3. 簡訊內容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組團參加「2019 年泰國春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」，相關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108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預計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出發、2 月 19 日返臺，共計 9 日，即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(五)止受理報名(實施計畫詳見附件，推廣資料及運輸事項敬請注意時限及規定)。敬請把握時效利用本會網頁網路報名系統(www.tva.org.tw) 報名，若不參加本活動，不需回文告知。
- 三、各報名單位應遵守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如附件二，以符交通部觀光局之規定。報名資格請參考前揭規範，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 7 日內主動向本會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，俟收到報名確認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四、屬於公司組織者，依據「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此次參展費用符合該辦法規定者，可於活動結束後 3 個月內函送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本會全體捐贈單位、國內觀光組織、旅行業相關團體、旅館業相關團體、民宿相關團體、觀光遊樂業團體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會長 葉 勇 宗

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組團參加 2019年泰國春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108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契約書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泰國國際旅展(Thai International Travel Fair)為當地規模最大的展銷合一型旅展，於每年春、秋兩季定期於 The Queen Sirikit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舉辦，展期五日預估展場參觀人潮可達 40 萬人次，本次臺灣代表團將以「2019 小鎮漫遊、優質旅遊為主，台灣燈會、宗教旅遊、台中花博為輔」為主題搭建臺灣展館，藉由參展活動推廣臺灣各大旅遊主題，加深泰國民眾對臺之印象，吸引更多泰國觀光客來臺，並利用非展期間於曼谷舉辦推廣活動及業者說明會暨餐會，邀請泰國當地旅遊公會、旅遊業者及媒體共同參與，提供臺泰雙方洽談合作平臺，使業者了解當地旅遊需求，並由觀光局辦事處發佈最新臺灣觀光行銷措施，進而開發適合之行程促成實質交易，並藉由媒體宣傳增加曝光度，有助於行銷推廣效率，促進旅展銷售成績，另於洽談會後辦理餐會，融洽雙方情誼且能進一步洽談，營造實質商機。

參、推廣方式

一、組團參加 2019 年泰國春季旅展

- 展期：2019 年 2 月 13 日(三)至 2 月 17(日)
- 展場：Queen Sirikit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Plenary Hall 1-3
- 攤位編號：PC152-PC161、PC170-PC179

二、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

- 日期：2019 年 2 月 18 日(一)
- 地點：Pullman Bangkok Grande Sukhumvit

肆、活動內容

一、組團參加 2019 年泰國春季旅展：

第 24 屆泰國國際旅展(Thai International Travel Fair, TITF)訂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7 日假曼谷皇后會議中心舉行。TITF 旅展是泰國極具代表性的旅展，為曼谷首屈一指的旅遊盛會。藉參加旅展讓臺灣業者與泰國主流業者交流專業意見及經驗的機會，並與消費者直接面對面，實際推廣臺灣觀光。

(二)預定規劃行程

日期	行程
2月11日(一)	啟程：臺北→曼谷
2月12日(二)	上午代表團團員自由參訪當地業者 下午代表團全體團員前往展場臺灣館整備
2月13日(三) 2月17日(日)	參加泰國春季旅展
2月18日(一)	上午代表團團員自由參訪當地業者 下午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
2月19日(二)	返程：曼谷→臺北

陸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止(請注意機票、住宿、海運收貨及費用繳交時間)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請見「參展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(www.tva.org.tw)填寫組團參加2019年泰國春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。

※ 因推廣案之活動預算、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，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2人為限。

四、報名確定：

上網報名完成後，若各資料無誤並回傳切結書、當地語文文宣及當地語言溝通人員名單給本會後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「報名確認函」及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等相關資訊，參展單位繳交相關費用後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如繳交機票住宿款後取消報名者，代辦旅行社得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。

五、翻譯人員聘用：

若報名人員不諳泰文，可連繫泰國正大管理學院林老師代聘，每人每日約美金50元整，屆時由參展業者直接支付翻譯人員。

六、資料運送部分

收貨時間	預計到貨時間	目的地	費用(公斤)
1/7-8	2月12日	TITF 展場	約 NT 125 元 (以海運公司實際 報價為準)
	2月17日	曼谷推廣會	

(一) 運送須知：

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先填寫托運表(春季旅展、曼谷推廣會、託運表)並傳真至 FAX:02-24514000 收件人:武小姐。

(二) 運送時間：

參展單位之海運物品請於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 (逾時不候)送至大津山有限公司「基隆市七堵區三合街 2 號」TEL:02-24515000 收件人:武小姐，並於海運物品箱外貼上嘜頭

(三) 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，如有托運光碟片者因智慧財產權問題(務必提供 IFPI NO)，請配合托運公司辦理各項輸出手續，否則請自行攜帶較為方便。

(四) 依據海關規定食品、玩具、精油、化妝品、清潔盥洗用品類(肥皂、沐浴乳、面膜等)為違禁物，一經查獲將全數扣押，務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，以免因單一事件影響整體通關作業進度。

捌、各項聯繫窗口

項目	聯絡單位/聯絡人	電話	傳真	E-mail
國際段機票	華旅網際旅行社 邱麗琴/吳芳瑄	02-2717-1013 600/601	02-2717-1315	zxc61820@yestrip.com galicechiu@yestrip.com
住宿、簽證及團員資料修改	佳瑛旅行社 Nina 許小姐	02-2501-6000 分機 28	02-2503-2495	eagletour01@hotmail.com.tw
資料運送	華泓國際運輸 吳庭暉先生	02-2517-2211 分機 5328		jameswu.tpe@groupwagon.com
翻譯人員代聘	泰國正大管理學院 林漢發老師			olansum@pin.ac.th olanlinhanfa@gmail.com
活動相關詢問	台灣觀光協會/ 葉佳宗先生	02-2752-2898 分機 50	02-27527680	jacob@tva.org.tw

※於報名期間若資料有修改請直接至報名系統修正，若於 1 月 11 日報名截止日後資料修改，請與各項聯絡人直接聯繫，同時 cc 台灣觀光協會聯絡人。

附件：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

廠商受機關委託，辦理國際旅展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，為凝聚公、民營觀光相關單位力量與資源，以求參展及推廣活動之最大效益，在推廣臺灣觀光、提昇臺灣觀光形象之目標下，參展單位(含人員)可充分運用由機關及廠商所策劃提供之各式推廣平臺，依活動性質分別如下：旅遊交易會場之洽談檯、旅展臺灣展館內推廣洽談檯、分組拜會當地主力旅行社、媒體採訪等；以及團體移動之交通、推廣文宣物資運輸、代訂機票及住宿等服務。

為呈現臺灣館、臺灣代表團一致性之優質形象，參展單位(含人員)除可享有上述權利外，亦應遵守及配合下列相關義務規範。

壹、報名作業

一、參展單位須為觀光相關產業且取得政府各項合法執照，不得借用名義參展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參展單位派遣參加之人員，應為其所屬員工，不得包庇非法業者參展。

(二)以公、協會名義報名參加者，應切結保證其參加者及所攜文宣刊載內容等皆為合法。

(三)政府機關(構)邀集業者組團共同參展，各該等業者仍應向廠商報名。

政府機關(構)自付攤位租金委託機關代租攤位，緊鄰臺灣展館者，仍屬臺灣代表團之參展單位，適用本權利義務規範；其攤位亦屬臺灣館之一部分，該展攤設計，政府機關(構)得提供文案、圖象、logo，由機關及廠商統籌規劃，以維臺灣館整體形象。但政府機關(構)提供之文案、圖象、logo，機關及廠商有權選用或不採用。

(四)參展單位於報名時應簽立「同意遵守參展權利義務規範」切結書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填寫報名表時，其中、英文姓名應正確清晰並與護照所載相同。若因填寫錯誤，致影響交通、住宿作業之訂定，發生延誤登機時間，甚或影響推廣作業情事，增加費用或影響行程等，應由參展單位(當事人)自行負責。

三、應切實填寫報名表，機票及住宿如有特殊需求，應請事先註明(包括自理機票、住宿及行程等)，並請以整體團體行程為主。

四、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 6 個月以上，前往需要簽證之國家，其簽證效期應符合該國之規定。

五、訂票及訂房日期等如有更改或取消，請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及代辦旅行社。因更改或取消所產生之費用，由當事人自行負擔。

六、廠商委請航空公司提供代表團團體優惠機票，團員需配合代表團整體推廣行程往返。個別行程之機票票價將依航空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請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委託代辦之各項費用。

八、人員參與及展攤分配規定

(一)因活動預算、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，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不超過 2 人(政府單位除外)。

二、未能出席組團會議者，務必詳閱組團相關資料，核對報名單位資料及出團相關配合事宜。

三、未參加組團會議或未詳閱組團相關資料，致發生誤失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
肆、出團前夕

一、調適最佳身心狀態，做好事前準備，配合整體推廣，善用平臺，以達成市場目標。

二、參展單位所派代表除充分瞭解本身產品內容外，並應對臺灣觀光資訊有基本認識，對著名景點、文化民俗活動、交通資訊...等進行了解，以利於活動中介紹臺灣。

伍、出發當日

一、出發當日請依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到(會合)，務必準時，不得影響團體 check in 作業時效。

二、文宣品請事先配合海運，不宜隨機攜帶，以免超重，參展單位個人行李超重費用須自行負擔。

三、出國時行李眾多，請各團員分工合作運送行李上下車。

四、航空託運行李於 check-in 櫃臺前由各團員自攜護照依序依各機場與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check-in 登機手續(含行李託運)。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進出關。

陸、出團期間

一、本代表團係結合政府及民間單位資源與力量，共同赴海外宣傳推廣臺灣觀光的代表性團體，請每一參展單位及其代表，應注意維護國家形象，發揮團隊精神，互相支援照應，達到最大推廣效益。

二、團體活動時團員應嚴守時間，如因個人因素延誤搭乘指定之交通工具時，請逕自前往目的地會合。

三、廠商若已於行程中列入安排拜會當地業者時，參展單位請勿提前進行私人拜會，以免造成對方困擾並影響整體推廣活動之進行。

四、參展單位若有自行安排延伸之公開活動，應事先經廠商同意，不得與主行程活動抵觸衝突，並應符合推廣臺灣觀光之宗旨。

五、遇緊急狀況，請立即連絡廠商或機關現場人員或電廠商臺灣辦公室，以利及時掌握，審慎處理。

六、參展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情況時，立即向廠商或機關現場工作人員反應，以利適時安排醫護照顧。

七、參展人員在臺灣展館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展館或活動會場應維持整齊清潔，每位團員言行舉止應親切有禮，執勤時間切勿嬉戲。

(二)旅展期間各參展單位每日至少須派 1 名代表於展位輪值服務民眾，如業務需要加聘當地工讀生，得自行僱用並向廠商報備。參展單位未經廠商同意，不得導引他人進入臺灣展館工作人員區域，不聽勸離者，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。

(三)應主動熱忱提供服務，面對民眾詢問問題時請笑容以對，並請謹言慎行；無法回答時，切勿回答「不知道」或漠然不理；應立即尋求機關

- (三)參展單位推廣活動用之禮贈品，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保管攜帶或請團員互相支援協助處理，切勿任意留置現場，以免遺失。
- (四)參加說明會、交易會、推廣餐會時，請依國際禮儀穿著正式服裝，或代表各自單位之服飾，以免失禮。
- (五)推廣活動時，將依現地狀況，安排各單位代表擔任各桌主人時，請協助招呼當地賓客，並主動與賓客交換名片，並介紹臺灣觀光吸引力及臺灣之現況與發展。
- (六)推廣餐會表演團體與賓客互動時，各參展單位可融入其中，製造融和與盡興氣氛，有助活動成功與加分效果。
- (七)推廣餐會飲酒敬酒應適當並合乎禮儀，不可過量或失態。
- (八)前項餐會視地區狀況，如報名人數過多，機關及廠商有權調整各參展單位出席人數，或由臺灣業者自行負擔費用，費用以個人計算，金額視當次餐會消費而定。

柒、取消參展資格

- 一、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，經累計記點達 3 次者，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年。
- 二、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，經累計記點雖未達 3 次，但其情節重大，破壞臺灣館整體形象，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年。
- 三、參展單位於出發前 7 日（含）無正當理由取消報名，並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手續費用（含機票、住宿扣款及報名費等），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年。1 年期滿後，該參展單位仍應付清未付費用，始能報名參展。
- 四、參展單位及行為人有玷辱國家榮譽、損害國家利益、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，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至 3 年。
- 五、旅行業參加推廣活動若有降價惡性競爭或壟斷市場之行為，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 3 年。
- 六、參加亞洲市場活動需備有當地語言文宣、當地語言溝通能力之人員，若無則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 1 年。
- 七、前述停止參展期間，自機關發文日起算。

參展單位報名資格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國際觀光推廣活動目標更加明確，以利有效促進觀光產業相互合作，凡參與國際旅展、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，須符合下列行業別之一暨參展條件者，始得報名。

二、觀光相關行業別：

- (一)政府觀光部門/執行其他政府單位業務並另租展位者
- (二)觀光相關協/公會
- (三)航空公司/交通運輸業
- (四)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
- (五)綜合及甲種旅行業

伴手禮業者、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
購物中心
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
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
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/組織
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

民宿相關聯盟、組織
婚紗業相關公會
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
1.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
2. 10 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
3. 各家合法登記證

參展單位報名方式

於台灣觀光協會網站(www.tva.org.tw)填寫報名表，後續依網頁引導繳交相關資料完成報名作業。